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10

##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  
社會服務)6  
梁綺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建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黃成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2. 委員接納李卓人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86/10-11、CB(2)2329/10-11及CB(2)2374/10-11(02)至(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在下次會議上就《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其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實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的文件提供補充資料；
  - (b) 就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其院友的調遷安排提交資料；
  - (c) 說明因應空間要求計算殘疾人士院舍面積的準則，特別是室外空間是否納入"院舍專用的淨實用面積"的計算範圍；及
  - (d) 提供資料，臚列在政府當局就擬議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提出立法建議後結業或開業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地點及數目。

###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於2011年8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242	李鳳英議員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3 - 000259	主席	李卓人議員逾期提出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300 - 00115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內容</p> <p>政府當局闡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的最新情況</p> <p>(a) 在全港的殘疾人士院舍當中，75%為資助院舍，5%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其餘的20%則屬私營院舍；</p> <p>(b) 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71間，提供約3 700個宿位，平均入住率為65%。與2009年比較，2011年的私營殘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士院舍在數目及宿位供應上均有平穩增加的趨勢(分別增加24間及1 250個宿位)；</p> <p>(c) 目前，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未能符合社署在2002年發出的非法定《實務守則》中所訂的最低人手及空間要求(即8平方米)；如採用2002年的《實務守則》中所訂的人手及空間水平，24間位於市區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將會出現財政上不可行的情況(影響約670名院友)；及</p> <p>(d) 將與《規例》同時發出的《實務守則》中的最低人手和空間水平，是經過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並考慮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和殘疾人士的需要而擬訂的。</p>	
001155- 001439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邀請公眾就《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提出意見	
001440- 00181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對當局為瞭解殘疾人士院舍界別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符合《規例》及《實務守則》所訂的發牌要求而進行的諮詢表示關注。</p> <p>主席闡釋《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為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充裕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並讓社署有時間處理該等申請，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實施後將有18個月寬限期，期間當局不會對未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施加罰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刊登另一項公告，使訂明殘疾人士院舍在未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下運作即屬罪行的《條例》第2部，將於18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生效。	
001819 – 002543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潘佩璆議員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將獲邀請就《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002544 – 00272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當局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提供資助，讓該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13日的例會上簡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構思。建議的經濟資助計劃的估計總成本約為2,900萬元，但在接近實施經濟資助計劃時，成本有可能會調整。社署計劃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條例》實施時推行經濟資助計劃。</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將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實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的文件，再行送交委員查閱及參考，並就申請準則及監察機制提供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
002727 – 003522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經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金額是否足夠讓每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她亦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結業的調遷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社署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一直有就院舍的運作保持緊密聯絡。在《實務守則》中所訂的既定機制下，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如有意停止營辦院舍，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社署，並一併提交院友的搬遷計劃。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受影響的院友提供協助。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其院友的調遷安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p>	<p><b>政府當局</b></p>
003523 – 004010	<p>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梁耀忠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p> <p>(a) 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的影響；及</p> <p>(b) 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收費的影響，以及院友是否有能力負擔增加的院舍費用，因為他們大多數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支付院舍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順應負責審議《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條例草案對6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持續營運上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評估詳情，已隨立法會CB(2)186/10-11(01)號文件提交予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儘管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即將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及宿位供應均有平穩增加的趨勢。政府當局預計私營市場會持續活躍，並有能力吸納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基於不同理由結業而須調遷的院友。</p>	
004011– 004521	<p>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租金飆升及通脹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關注到因應空間要求計算殘疾人士院舍面積所採取的準則，特別是室外空間是否納入"院舍專用的淨實用面積"的計算範圍。	政府當局
004522 – 004838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租金飆升及通脹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的營運困難及能否維持財政穩健。</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臚列在政府當局就擬議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提出立法建議後結業或開業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地點及數目。</p>	政府當局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4839 - 0049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6日